

证券代码：831783

证券简称：丽洋新材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6 年 9 月 8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6 年 9 月 4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8 日收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的传票，根据传票要求，本案件将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徐晓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董事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尤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请求确认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

议不成立。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徐晓的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确认被告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作出的全部决议不成立；
2.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本案将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开庭审理。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对公司经营方面的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资金使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诉讼事项，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传票》
- 2.《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6）苏 0602 民初 14357 号

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9 日